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严谨、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我们已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陈飞彪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未被解除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现任财务总监陈飞彪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黄 娟 王 莉 周伟澄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